



美国联邦
最高法院
判例译丛

Opin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2009-2010年卷)

李嘉略 主编



NLIC2970821600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美国联邦
最高法院
判例译丛

Opin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2009—2010年卷)

李嘉略 主编



NLIC2970821500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2009~2010 年卷/李嘉略主编.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 8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译丛)

ISBN 978-7-5609-8179-6

I. ①美… II. ①李… III. ①最高法院-审判-案例-美国-2009~2010 IV. ①D971. 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0309 号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2009~2010 年卷

李嘉略 主编

策划编辑: 王京图

责任编辑: 肖 越

封面设计: 傅瑞学

责任校对: 九万里文字工作室

责任监印: 周治超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7557437

录 排: 北京星河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14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10年,由美中法律合作基金会资助,由乔治城大学法学院亚洲法项目负责开展的中美比较法研究项目,旨在探索为中国读者提供原始资料以研究美国司法制度的可行性。乔治城大学先后与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进行了深入合作,对美国法院判例翻译进行了新的尝试,并使用法院判例作为教材为学生讲解美国诉讼实务。两年来,通过与国内法官、律师以及法学院师生的交流,我们的项目取得了非常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现将其编撰、整理出版。

讲到美国的司法,自然要涉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国内图书馆中关于联邦最高法院的书籍不少,法律评论、期刊中的文章也很多,至于网络上的博客、转载更是不计其数。我们把这些资料作了以下分类:

1. 读后感,即以评论性书籍或文章为基础的再评论。如林达著《近距离看美国》系列;易中天著《艰难的一跃:美国宪法的诞生和我们的反思》。这类书作为个人的读后感当然无可厚非,但作为学术研究的资料就有诸多问题。第一,作为研究基础的资料是他人的评论,这种经过多次转手的资料难免会有很多漏洞及造成观点的偏颇;第二,评论性观点与法律条文、法院意见书不同,不具备法律效力,对于研究美国的现行法律无权威性可言。

2. 判例概要加评论,判例概要是指以法院判决原文为基础的概括,但不是原文。评论是作者关于司法体制或某个判例的个人观点。何帆著《大法官说了算》,即属于判例概要加评论。

3. 节译,即法院判决原文的节选,一般是摘录判决书中的判定部分(holding)及相关的推理,如《最高法院与宪法——美国宪法史上重要判例选读》(译作)。更多的是节译加评论,如《宪法决策

的过程》(第四版)(译作,该书是美国法学院联邦宪法课程的教材),《西方宪政体系》(上卷),《宪法学导论》,《美国宪法——英美法经典案例选读》,《最高法院与宪法——美国宪法史上重要判例选读》(译作),《外国宪法案例及评述》,《美国宪法——英美法经典案例选读》,《外国宪法案例及评述》等。

4. 不含引注翻译的“全译”,译文包括法院判决、协同意见和不同意见的正文。对引注部分译者一般采取不译,保留英语原文。如《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经典判例》,即是不含引注翻译的“全译”。对引注采取不译有其道理,国内法学院并不系统教授美国法院普遍采用的《蓝皮书:标准引注系统》(以下简称《蓝皮书》)。据我们了解,国内法学院的学生一般只是将引注作为数据库查询的索引编号,更多时候直接跳过。

与这些关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书籍相比,本书有三大特点:(1)译文力求准确、完整、客观;(2)挑选最新判例;(3)以中国法律文献为依据来翻译美国法律术语。

本书对翻译的要求是准确、完整、客观,避免任何删减或原文之外的评论。判例法的传统使人很难预测哪些是主要内容,哪些是次要内容,有些脚注可能成为今后左右判决的关键,所以任何删减都可能使译文失去有价值的内容。译文强调客观地传达原文的内容,不加入主编或译者个人的观点。在翻译的完整性上,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全译”,除判决书和各类意见书之外,还包括所有的引注。引注不仅仅是在数据库中查找判例原文的索引编号,更重要的是关于法律依据或参考依据效力的信息。本书上篇第三章以及附录的翻译规则对美国法院采用的《蓝皮书》引注系统的基本内容作了介绍。介绍的目的是全面讲解《蓝皮书》引注系统,而是帮助读者理解判例中引注所提供的信息。在去除了语言和技术障碍以后,国内读者可以直接阅读全文,以第一手权威材料为基础,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决定进行独立分析,从而提高研究的质量。

本书的判例选自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近的两个审理年度。根据

美国的司法制度，每一个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都是对相关联邦法律的一次再定义。本书注重现行的法律，所以除了学术价值外，还有了解当前美国法律、政治制度的实用价值。我们计划定期出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新的判例翻译，为中美司法交流、研究提供一个不断更新的平台。

本书在编辑中建立并执行了一套按照文献法律效力的高低决定查询时选用次序的规则。英汉词典或法律词典中一个英语词语会有几个汉语翻译，译者在挑选上没有一个定规。根据文献的法律效力确定术语对应译文的选用次序，可以减少翻译上的随意性，也有助于读者联系已有的或熟悉的知识体系，从而对中美司法进行深入的比较。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种类繁多，编辑时的挑选原则是在美国社会影响重大并对中国司法有借鉴价值的判例。以色列最高法院前院长艾伦·巴拉克曾与我讲起，在美国学习的以色列学生回到以色列工作后继续讨论美国的司法问题，从而使美国的法律问题变成为以色列的问题，所以本书的判例挑选考虑了借鉴价值这一因素。

本书的上篇简短地介绍了一些国内读者不一定熟悉的美国司法的背景知识，下篇是2009年卷和2010年卷的判例全文。本书的注释体例在格式、次序上均参照《蓝皮书》规则，具体请参见上篇第三章和附录的翻译规则。《布莱克法律辞典》（2009年第九版），《元照英美法词典》，《英汉法律词典》，《英汉法律用语大词典》及《英汉法律缩略语词典》均通过电子版查阅，不注页码。

判例的翻译工作主要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完成。主编对于译文作了严格的校对，首先保证译文的准确性，然后兼顾国内读者的语言环境。译者署名如下：

密歇根州诉费舍尔案：王志译；

沙利文诉佛罗里达州案：李嘉略译；

基督徒法律协会诉马丁内斯案：李松锋译；

好市多批发公司诉欧米茄公司案：李嘉略译；

通用动力诉美国联邦政府案：韩明生译；

全球科技设备公司诉勃艮第冲压公司案：李嘉略译。

本次项目的开展与本书的编撰得到了中美法学界多位学者的支持。在此要特别感谢乔治城大学法学院 James V. Feinerman（费能文）教授、Steven H. Goldblatt 教授、Susan Roosevelt Weld（罗凤鸣）教授、Lucille Barale 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王振民院长、何海波教授、陈继梅女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林嘉教授、王轶教授、丁相顺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季卫东院长、徐小冰教授、林彦教授、袁长春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王京图社长。何海波教授组织了 2009 年卷的翻译团队，并挑选了密歇根州诉费舍尔案与基督徒法律协会诉马丁内斯案。

编者

2012 年 4 月

目 录

上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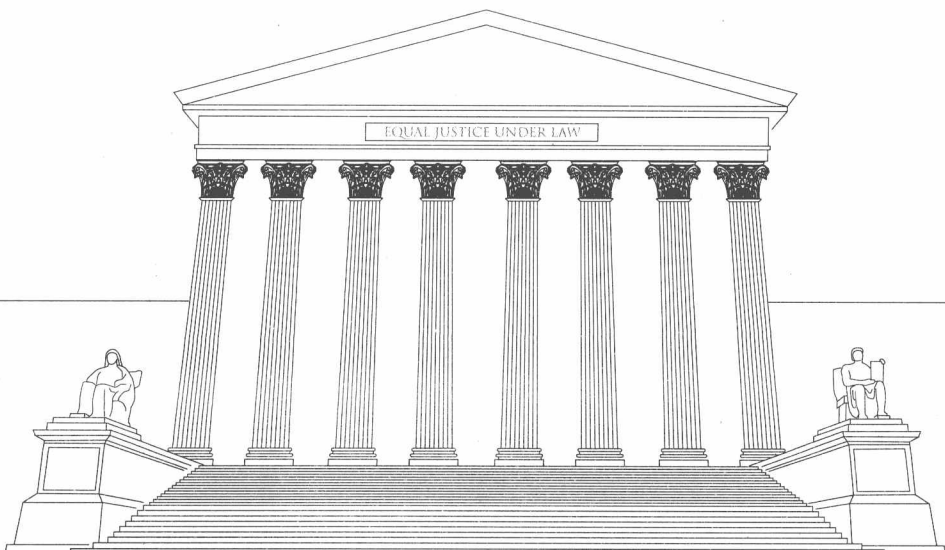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美国联邦司法制度的特点	3
第一节 法典与普通法的混合体	3
第二节 比较民法传统与普通法传统下司法审判的差别	5
第二章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诉讼程序	9
第一节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司法管辖权及调卷申请	9
第二节 庭辩	11
第三节 法官判决讨论会议	13
第三章 美国法院判例导读	15
第一节 美国法院判决书的结构	15
第二节 引用材料的法律效力	16
第三节 司法管辖权	17
第四节 引注系统	18

下篇

2009 年卷 (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 日)	23
一、密歇根州诉费舍尔案	23
二、沙利文诉佛罗里达州案	29
三、基督徒法律协会诉马丁内斯案	30

2010 年卷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	100
一、好市多批发公司诉欧米茄公司案	100
二、通用动力诉美国联邦政府案	101
三、全球科技设备公司诉勃艮第冲压公司案	116
附录	136
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翻译规则	136
二、法律术语及专有名词英汉对照	144
三、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成员官方介绍	155

上篇



第一章 美国联邦司法制度的特点

第一节 法典与普通法的混合体

“普通法”与“判例法”这两个词，在描述美国联邦司法制度时可以互换。^① 但它们的定义是有区别的。根据《布莱克法律辞典》（第九版）的定义，普通法

源于司法判决，而非法规或宪法。……“从历史上看，普通法的形成与欧洲大陆法典截然不同。法典的形成先于判决，而普通法则后于判决。法典的章节、段落明确了判决需符合的规则，但从另一方面看，普通法在通过判决表达出来之前是不明确的。在法典居支配地位的司法体系中，法官的职责是根据法典的用词确定法律的含义。在普通法居支配地位的司法体系中，在已被遗忘的过去，法官根据道德伦理和习俗惯例判决案件，而以后的法官们则沿用他的决定。以后的法官们并不是解释判决的用词。他们寻找令该法官作此决定的理由，称作‘判决依据’。成为普通法的是判例中的原则，而不是具体文字。”帕特

^① 参见阿伯内西，《美国法律》第2页（2006年版）[Charles F. Abernathy,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2 (2006)]。

里克·德夫林,《法官》第 177 页 (1979 年)。^①

而判例法

存在于汇报的判例汇编之中,构成一特定司法管辖区内全部或部分的法律。……“哪儿有法律,哪儿就有某种形式和某种程度的判例法。仅仅是一系列的个别判例自然不能形成法律体系,但在任何一种司法制度下,法律的规则迟早会在具体问题的解决过程中产生,无论这些规则的形成是人们所期望的,故意为之的或有意承认的。这些包含于以往判决之中,或建立于其上的归纳综合在作为解决将来争议的标准时,创建了法律体系。”卡尔·N·卢埃林,《判例法》载《社会学百科全书》第 3 卷第 249 页 (1930 年)。^②

习惯上美国与英国同属“普通法系”,不成文的法律通过法官裁判具体案件时表达出来。早期的英国移民的确带着普通法传统到达北美洲大陆,但随着欧洲大陆移民的到来以及作为一个不断发展、成熟的独立政体,美国的司法体系显然不符合纯粹“普通法”的定义。^③美国在建国时就有了成文的《联邦宪法》,国会从 1789 年召开第一届会议起就开始制定《联邦法典》,^④这些成文法与欧洲大陆的传统民法典十分类似。在税收、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程序等领域,美国法官从一开始就是有法可依的。而在另一些领域,如合同法、侵权法、物权法等,却又继承了英国“普通法”的原则,从殖民地时期便开始沿用,并随着当地情况的需要而演变。^⑤

即使在有成文法的情况下,普通法仍然保持着对美国司法的重要影响。首先,成文法的用词和概念经常来源于判例,所以解释条文的时候需要参考判例中的使用情况。其次,联邦法官在判案时仍

① 《布莱克法律辞典》(2009 年第九版)(common law 词条)。

② 同上(caselaw 词条)。

③ 参见阿伯内西,前引,于第 2 页。

④ http://www.archives.gov/exhibits/treasures_of_congress/text/page2_text.html。

⑤ 参见《布莱克法律辞典》,前引(American common law 词条)。

然按照普通法的传统,注重法律适用的连贯性,所以在决定一个案件的时候往往要考虑之前的相关判例。^①

正因为联邦法官需要说明判决的理由,阅读法院意见书可以从中了解法官分析问题的方法,从而为诉讼提供指导。尽管中美司法制度不同,但研究美国法院的判例对于了解美国法律在实际中的运作以及涉外诉讼的决策都有重要的价值。

第二节 比较民法传统与普通法传统下司法审判的差别

美国联邦法院和大多数州法院采用普通法传统,但州法仍或多或少地受民法传统的影响,其中最突出的是路易斯安那州。这片土地先于1712年由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授权开发为殖民地,之后于1762年割让给西班牙,而后又于1800年归还法国。法国于1803年11月30日接管,但仅仅20天之后便出售给美国。^②作为殖民地,法国和西班牙的法律体系都曾使用。在成为美国第十八个州之后,《美国联邦宪法》以及相关的联邦法律在州内实行,杰弗逊总统与地区长官加邦(Claiborne)曾试图推行普通法,所以州《刑法》明文规定遵从普通法。^③但当地的法官、律师、民选官员努力维持了民法传统。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1978年的一个判例很好地阐明了民法传统与普通法传统在解释法律条文时的区别。

阿杜安诉哈特福特事故与赔偿公司案的案情如下。^④1976年7月9日,路易斯安那州拉法叶市的一所医院所进行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发生了致命事故,原因是应该输送血液的导管把空气输入了病

① 阿伯内西,前引,于第4页。

② 扬诺普洛斯,《路易斯安那州民法典》载《民法评论》第1卷第1,1~5页(2008年),于<http://www.civil-law.org/v01i01-Yiannopoulos.pdf>。

③ 戈登·爱尔兰,《重新评估路易斯安那州法律体系》,《杜兰大学法律评论》第11卷第585,587页(1937年)[11 Tul. L. Rev. 585]。

④ 《南方区判例汇编》(第二辑)第360卷第1331页(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1978年)[360 So. 2d 1331]。

人的心脏,从而导致死亡。病人家属以过失行为对心血管外科医生、操作维持心肺功能仪器的灌注师、医院以及医疗器材供应商地区经理提出起诉。在一审中,心血管外科医生承认他可以很容易地检测导管的气流方向,但他依赖于灌注师的判断而检测气流方向。他声称这是符合当地执业习惯的,当地的一位心血管外科医生作证并对此表示认同。^①

然而一位在巴吞鲁日市执业的心血管外科医生认为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应做导管检测,但他不熟悉拉法叶市的执业习惯。一审法院判定巴吞鲁日市的心血管外科医生不能作为合格证人。

陪审团认为灌注师与器材供应商地区经理有过失行为,而心血管外科医生没有过失。责任承担方及其雇主提出上诉,中级法院维持一审中驳回对心血管外科医生指控的决定。就此问题州最高法院发布了审理令状。

为说明本章节的主题,我们仅讨论一审法院排除巴吞鲁日市心血管外科医生证词这一点。

《路易斯安那州修正法律》第 9: 2794A (1) 条规定: 在医疗过失案件中, 原告需证明“在被告执业地区的医生或牙医具有的知识或技术程度, 或是医治病人时通常具备的细心程度; 当被告为某医疗领域专业人员, 而医疗过失又涉及这一专业领域, 原告需证明该专业领域的医生或牙医医治病人时通常具备的细心程度。”这是一个法律条文解释的问题。心血管是一个医疗专业领域, 相关法条是第 9: 2794A (1) 条的后半句, 但条文只提及同专业领域的限制, 没有提及地理上的限制, 而上半句对普通医生则明确设置了被告执业地区这一地理限制。

在 1953 年的一个州最高法院判例迈雅诉圣保罗—墨丘利保险公司案中,^② 有这番解释: “根据本院及路易斯安那州上诉法院的司法

① 同上, 于第 1332~1334 页。

② 《路易斯安那州判例汇编》第 225 卷第 618, 623 页 (1953 年) [225 La. 618]。

判决，一名医生、外科医生或牙医无须具备最高程度的技术与细心。在一般情况下，他的职责是具备在相似条件下，在同一社区或地域的合格专业人员通常具有的技术程度，并有适当的细心与关注，以及运用技术时的最佳判断。”此案对外科医生行为参考标准使用了区域限制，在阿杜安案中，上诉法院以此为依据沿用了这个“区域法则”。

上诉法院的推理过程符合普通法传统，在法律条文不明确的时候从判例法中寻找解释。但路易斯安那州的法院仍采用民法传统，州最高法院对民法传统下对侵权法律条文的解释方法作了以下描述：

在本州的民法传统下，法院获得关于立法意愿的广泛的总体原则，以这个原则为基础，法院需决定什么时候令造成伤害的人作出赔偿最有利于社会利益。在决定一个具体案件中的行为是否需要对伤害的结果负责时，法院必须首先参考责任法规的源头，[《1870年路易斯安那州民法典》]第2315条，^①其次将该条文适用于《1870年路易斯安那州民法典》中的其他涉及某些人的责任或从某些行为引发责任的条款。在查询了法律条文之后，司法人员接下来应该查看立法机关、地方政府与其他立法、行政机关的法案。在查找了关于行为准则的立法、行政依据之后，法院应该在司法判例中查看解释以及将标准适用于实际情况的具体运用。

所以按照民法传统，法院应该“首先查看法律条文以及其他立法依据”，而上诉法院犯的误差是“把法院判决意见作为首要的法律依据，……把法律条文看作是对法院判例的修改”。^②州最高法院按民法传统的推理过程重新分析了相关的法律条文、立法意图以

① 编者注：该条款对人间行为标准的设定为“无论何人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该人有责任进行补救……”

② 《南方区判例汇编》（第二辑）第360卷，于第1334~1335页。

及政策考虑,之后对其他州的判例法作了总结、归纳与比较,^①得出结论“区域法则”不适用于医疗专业领域人员。州最高法院并没有详细讨论迈雅案的内容,只是指出当时最高法院参考了普通法的法律依据,即判例。之后最高法院推翻了迈雅案中关于“区域限制”的结论。^②

路易斯安那州是美国五十个州中唯一使用民法传统的州。选择此案的目的不在于深入了解路易斯安那州的司法制度,而在于对民法传统与普通法传统对司法审理的不同影响提供一个实例。在路易斯安那州现行的《民法典》(1988年颁布)中,第一、二章(第一条至第十三条)对条文解释的方法作了具体的规定。

① 编者注:其他州均采用普通法传统。

② 《南方区判例汇编》(第二辑)第360卷,于第1339~1340页。